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AGL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關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致股東通函 有關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的非常重大收購

關連交易

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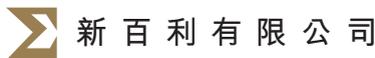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補充通函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為該通函的一部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當中載列其就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股東的建議，並應與該通函第64至6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併閱讀。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補充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當中載有彼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並應與該通函第66至113頁的新百利函件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N-1至N-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該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補充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	4
新百利補充函件	5
附錄一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6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	4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7

CHINA EAGL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執行董事：

黃光裕(主席)

杜鵬

林鵬

伍健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陳淮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關於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致股東通函
有關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的非常重大收購
關連交易
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的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為該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補充函件

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過程中，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全文，連同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已轉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配售的發售通函將載有有關經擴大集團的事實性資料。除「新百利函件」及「新百利補充函件」外，由於本補充通函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該通函及本補充通函將成為由賣方在完成後就於國際市場進行配售而將予刊發的發售通函的基礎，惟須待該通函中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批准該決議案，即獨立股東同意採用該通函、本補充通函及其所載的資料，作為就建議配售而刊發的發售通函的基礎。

本補充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及關連交易的新增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
- (b) 載列新百利根據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資料，就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的意見；及
- (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資料，就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最新業務發展

於刊發該通函後，本公司已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並經由獨立核數師審核。於此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256,200,000元，毛利約人民幣458,100,000元（即毛利率約達8.7%），其他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96,200,000元，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327,40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19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目標集團持續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為於該五個月期間開設15間新門店以擴充銷售網絡所致。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初的中國勞動節假期期間亦錄得可觀的銷售額。此外，目標集團持續採取標準化採購合約，並反映在目標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率中。

董事會補充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之其他業務收入反映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管理費及採購服務費之持續增長，以及根據標準化採購合約來自供貨商之金額增加。再加上經營開支相對穩定，故目標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利潤持續正面上升。

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純利貢獻，故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資產減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增加至人民幣347,400,000元。

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根據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資料所發出的補充函件，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及第5頁，並應與分別載於該通函第64至6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66至113頁的新百利函件一併閱讀。

亦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各附錄所載的新增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健華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CHINA EAGL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敬啟者：

**建議收購 OCEAN TOWN INT'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的新百利補充函件，應與分別載於該通函第64至6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66至113頁的新百利函件一併閱讀。

敬希垂注載於補充通函第1至3頁的「董事會補充函件」，當中載有(特別是)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增資料，以及載於補充通函第5頁的新百利補充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資料，對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表的意見。

經考慮補充通函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後，吾等確認該通函所載吾等就收購(包括延遲償還北京國美債務及該協助)及持續關連交易所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維持不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陳淮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新百利補充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補充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建議收購 OCEAN TOWN INT'L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就收購(包括延遲償還北京國美債務及該協助)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該通函第66至113頁。繼吾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刊發吾等的意見函件後，貴公司獲賣方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連同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已轉載於中國鵬潤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致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錄一內，本補充函件為其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吾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刊發的意見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增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吾等確認，吾等於該通函的意見函件所載就收購(包括延遲償還北京國美債務及該協助)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維持不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Ocean Town Int'l Inc.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股東通函而編製以供收錄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致： Ocean Town Int'l Inc.
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的Ocean Town Int'l Inc.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期間(「有關期間」) 的財務資料所作的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鵬潤」)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發出就中國鵬潤的全資附屬公司Eagl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宣告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本之收購交易而發出的補充股東通函(「通函」) 內，上述收購是根據Gome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及本公司和賣方之最終股權享有者黃光裕先生(「黃先生」)，以及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簽署的收購協議產生的。

本公司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本公司除依下文界定之重組行使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 控股公司的權能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國美電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黃先生為實益擁有者。

本集團在下列城市中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相關業務」)：北京、天津、廊坊、重慶、成都、自貢、西安、昆明、深圳、福州、廣州、武漢、瀋陽、濟南、淄博、青島、濰坊、佛山、東莞、惠州、福清以及中山。在此之前，相關業務由本公司的權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益享有者黃先生擁有的19家在中國註冊的公司（「相關公司」）經營。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從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下述資產、負債、權益及業務轉入國美電器：

- 1) 除在下文第1節中列明的特定資產及負債外，由相關公司之一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擁有的所有相關資產、負債及相關業務；及
- 2) 其餘18家相關公司全部的所有者權益。

上述轉讓作價現金人民幣4.75億元，依據轉讓日轉入國美電器的上述淨資產價值而確定。

除上文所述，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之重組，國美電器65%的所有者權益作價人民幣2.41億元轉讓給本公司，該等作價依據轉讓日國美電器及其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而確定。本公司由此成為如下文第1節所列示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收購價格為人民幣2.41億元，以現金支付。由於黃光裕先生在重組完成前後均控制本公司、國美電器及相關公司，該重組是類似於聯合經營會計法的在共同控制下進行的重組。因此，本集團之滙總損益表、滙總現金流量表及滙總資產負債表已經包括相關公司於相關期間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經營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資產及負債。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依據下述第1節、第2節之基準，並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期間的經我們審計之滙總財務報表為基礎而編製的。

就此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和指引審核了已審滙總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之核數指引執行了我們認為必要的附加程序。

編製財務資料是本公司董事的責任。適當的會計政策的選擇以及一貫適用是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的基礎。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報告我們的意見。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書目的而言，本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滙總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的滙總業績和滙總現金流量。

1. 編製基準

由於黃光裕先生在重組完成前後均控制本公司、國美電器及相關公司，該重組是類似於聯合經營會計法的在共同控制下進行的重組。因此，本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北京國美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並假設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之架構在相關期間開始日業已存在，以相關期間開始日或各附屬公司註冊日起孰短期間為準。全部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在滙總時已予以抵消。

在編製過程中，所有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已反映於本財務資料中。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對北京國美的相關業務進行分離，北京國美原有的相關資產、負債及相關業務轉入國美電器，以下除外：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2,848
抵押存款	189,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36
其它流動資產	28,042
應收關聯公司款	1,196,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04,399)
其它流動負債	(9,467)
少數股東權益	(247,988)
	<u>460,550</u>

上述資產及負債保留於北京國美賬內，並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滙總股東權益變動表中以「分配給所有者」項目列示。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於本財務資料日，本公司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投資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
港外註冊，其性質類同於香港之私人公司)，資料列示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 人民幣	本集團所佔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國美電器」)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北京，中國	300,000,000	100%	附註(i)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天津國美」)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 天津，中國	40,000,000	100%	附註(i)
廊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廊坊國美」)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廊坊，中國	1,000,000	100%	附註(i)
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物流」)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津，中國	18,000,000	100%	附註(ii)
重慶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重慶國美」)	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 重慶，中國	20,000,000	100%	附註(i)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成都國美」)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 成都，中國	20,000,000	100%	附註(i)
自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自貢國美」)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自貢，中國	1,000,000	100%	附註(i)
西安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西安國美」)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 西安，中國	10,000,000	100%	附註(i)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 人民幣	本集團所佔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昆明國美」)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昆明，中國	10,000,000	100%	附註(i)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 (「深圳國美」)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中國	10,000,000	100%	附註(i)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福州國美」)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福州，中國	10,000,000	100%	附註(i)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廣州國美」)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廣州，中國	10,000,000	100%	附註(i)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武漢國美」)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武漢，中國	10,000,000	100%	附註(i)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瀋陽國美」)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瀋陽，中國	10,000,000	100%	附註(i)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濟南國美」)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濟南，中國	10,000,000	100%	附註(i)
淄博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淄博國美」)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淄博，中國	2,000,000	100%	附註(i)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 人民幣	本集團所佔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青島國美」)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青島，中國	10,000,000	100%	附註(i)
濰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濰坊國美」)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濰坊，中國	3,000,000	100%	附註(i)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天津諮詢」)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天津，中國	3,000,000	100%	附註(iii)

附註：

- (i) 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
- (ii) 提供物流服務；
- (iii)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下述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準則和解釋以及標準解釋委員會頒佈的解釋組成。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通過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經營中獲取利益的公司。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被轉移至本集團時起納入合併範圍，自控制權被轉移出本集團時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本集團未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

外幣交易

本集團下屬各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均以人民幣入賬。外幣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日適用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所有滙兌損益均在滙總損益表中列示。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列示。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撇銷其成本。為計算折舊所定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分類	預計使用年限
裝修支出	五年或剩餘不可續期租賃期間取較短者
車輛	五年
設備及辦公用品	五年

當有迹象顯示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有可能減值時，本公司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資產減值。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淨售價及／或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按照反映該項資產現行市場資金時間價值及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對於不可以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所屬的生現單位計算。資產減值已在滙總損益表中確定。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店鋪、倉儲設施以及裝修工程，以成本入賬。成本的計價包括工程和建築開支以及其他與工程相關的直接費用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完成時，有關資產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轉入固定資產。

存貨

存貨指購進待銷的貨品，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示。成本按先進先出之基準厘定，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任何在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而厘定。

低值易耗品以成本減去跌價準備列示。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照原始發票金額減去壞賬準備列示。當應收款不可能全額收回時，就會做出壞賬估計。壞賬在證實後予以沖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存款。

就滙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上定義，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準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責任，且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利益的流出，惟須對該金額能夠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若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能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估計及（如適用）債務的特定風險兩者的比率，把預期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比率折現為撥備。倘使用折現法，時間推移導致的撥備增加則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或有負債不應當確認而只是在滙總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企業時，應當確認為負債。

或有資產，指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潛在資產，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

當或有資產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企業時，不應當確認為資產，而僅需在滙總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但當該經濟利益基本確定能流入企業時，可以確認為資產。

退休福利計劃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需要參加當地省市政府制定的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要求按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於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支付現行要求的退休金供款。退休金供款於發生時在滙總損益表中列支。

經營租賃

倘若出租人仍保留出租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資產則會被視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支付的租金乃根據租約所載的條款按直線基準作為費用在損益表中計入。

收入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

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的計量時確認收入。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服務條款約定並已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從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和從空調安裝承辦商收取的空調安裝管理費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對加盟店之特許權費收入

按該會計期間佔加盟期間的比例來確定收入。

利息收入

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收入。

所得稅

中國公司所得稅乃按本公司就財務申報而言的收入以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稅率計提撥備，並就計算所得稅而言的免稅收入及不可抵減的費用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於結算日的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 (i) 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攤銷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ii) 就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暫時性差異逆轉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直至應課稅盈利將可供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 (i) 惟倘與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ii) 就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逆轉，並有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處理暫時性差異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及削減，直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已制定或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關聯方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股息

董事所建議發放的末期股息，在未獲股東大會批准前，在滙總資產負債表的所有者權益項下單獨列示。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且予以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會同一時間予以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之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指一個可提供產品服務而其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它業務分部的策略性業務單位。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主要致力於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連鎖零售，集團所有業務於中國進行，因此未編製分部報表。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3. 滙總損益表

下表列示的為按照上述第1節基準編製的相關期間本集團滙總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a)	3,872,571	6,619,006	9,346,396	5,256,155
銷售成本	(b)	<u>(3,644,424)</u>	<u>(6,198,203)</u>	<u>(8,671,727)</u>	<u>(4,798,085)</u>
毛利		228,147	420,803	674,669	458,070
其他業務收入	(a)	25,273	88,286	278,422	196,241
銷售費用		(168,199)	(303,850)	(486,776)	(244,957)
管理費用		(42,813)	(60,610)	(91,216)	(59,338)
其他營業支出		<u>(8,655)</u>	<u>(17,081)</u>	<u>(36,428)</u>	<u>(22,575)</u>
經營業務盈利	(b)	33,753	127,548	338,671	327,441
財務收入					
利息費用	(c)	—	—	(325)	(226)
利息收入		<u>2,003</u>	<u>4,571</u>	<u>13,300</u>	<u>7,601</u>
		2,003	4,571	12,975	7,375
除所得稅及					
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35,756	132,119	351,646	334,816
所得稅	(f)	<u>(10,317)</u>	<u>(25,673)</u>	<u>(77,073)</u>	<u>(41,012)</u>
日常業務淨利潤		25,439	106,446	274,573	293,804
少數股東權益	(g)	<u>(8,904)</u>	<u>(37,256)</u>	<u>(96,101)</u>	<u>(102,831)</u>
淨利潤		<u>16,535</u>	<u>69,190</u>	<u>178,472</u>	<u>190,973</u>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收入及其它收業務入

收入乃指扣減貿易折扣及退貨後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列示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器及 消費電子產品	3,872,571	6,619,006	9,346,396	5,256,155

其它收入包括：

其他業務收入由以下部分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之收入：				
— 促銷收入	15,469	33,539	142,057	90,148
— 管理費收入	—	9,199	40,355	24,457
— 進場費	—	14,652	24,412	14,816
— 上架費	—	—	15,237	15,057
來自關聯方的				
管理服務費	—	—	—	28,793
空調安裝管理費	5,208	12,472	30,672	11,809
加盟店之特許權費(a)	2,145	5,012	5,708	726
其他	2,451	13,412	19,981	10,435
	<u>25,273</u>	<u>88,286</u>	<u>278,422</u>	<u>196,241</u>

注釋：

(a) 加盟店之特許權費為從加盟店收取之年費。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加盟特許權協議留在北京國美，未轉入本集團。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b) 經營業務盈利

經營業務盈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列作費用的存貨成本	3,644,424	6,198,203	8,671,727	4,798,085
折舊	8,316	8,260	16,813	11,729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	—	7	3	108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支出	47,126	78,347	132,284	79,873
扣除董事薪酬(附註(d)) 後的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獎金	39,553	72,466	122,805	70,393
養老保險	4,840	8,247	13,477	7,562
社會福利供款和 其他支出	6,214	11,602	19,958	11,814
	50,607	92,315	156,240	89,769

(c) 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	325	226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d)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它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				
其他福利	1,285	1,431	1,312	458
退休福利供款	51	52	52	22
	<u>1,336</u>	<u>1,483</u>	<u>1,364</u>	<u>480</u>

本集團在相關會計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零元至 1,060,000元(相當於 港幣1,000,000元)	<u>5</u>	<u>5</u>	<u>5</u>	<u>5</u>

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本集團相關期間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二零零一年5名、二零零二年4名、二零零三年4名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3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支付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所屬類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獎金及				
其他福利	—	194	235	181
退休福利供款	—	10	10	9
	<u>—</u>	<u>204</u>	<u>245</u>	<u>190</u>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支付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於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的範圍內(相當於港幣1,000,000元)。

(e)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為其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相關退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負債。本集團按各地當地政府規定的年平均工資的18%至26%為其員工繳納退休金。

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退休金分別為約人民幣4,891,000元、人民幣8,299,000元、人民幣13,529,000元及人民幣7,584,000元。

(f) 所得稅

本集團各公司依據源自其住所及經營所在地的利潤計提及在當地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沒有源自香港的可計算收入，因此在香港沒有稅負。依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除適用於相關公司特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外，相關公司按照各自應納稅所得額，按照33%的稅率計提及繳納企業所得稅。

對於當期稅負和遞延所得稅的計算是依據現行稅率計算的。

對於反映在滙總損益表中的稅務準備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潤的稅負：	—	—	—	—
海外利潤的稅負：	—	—	—	—
中國利潤的稅負：				
當期稅負	15,836	27,658	69,105	40,876
遞延所得稅				
(第4節附註(b))	(5,519)	(1,985)	7,968	136
	<u> </u>	<u> </u>	<u> </u>	<u> </u>
滙總損益表中報告的				
所得稅費用	<u>10,317</u>	<u>25,673</u>	<u>77,073</u>	<u>41,012</u>

依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對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企業的規定，深圳國美的企業所得稅減按15%的稅率徵收。

依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規，新辦的商貿企業，安置城鎮下崗失業人員達到一定要求，可在三年內減免所得稅。依此，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對福州國美在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期間內免予徵收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依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規，新辦的勞動就業服務企業，安置城鎮待業人員達到規定要求的，可在三年內減免所得稅。依此，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對天津國美在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期間內免予徵收企業所得稅；批准對天津物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免予徵收企業所得稅；批准對天津諮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期間內免予徵收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對新辦的商貿企業，符合某些規定的，可申請減免所得稅一年。依此，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對濟南國美於二零零二年免予徵收企業所得稅；批准對深圳國美、廣州國美以及武漢國美在二零零三年免予徵收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對設在西部地區，以國家規定的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行企業按年自行申請，稅務機關按年審核的管理辦法。依此，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對重慶國美及西安國美於二零零二年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批准對成都國美於二零零三年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對在雲南省新成立的企業，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並且超過51%的註冊資本源自雲南省外的，可在三年內免徵所得稅並且在其後的兩年內減半徵收。依此，昆明國美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底免繳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零七年底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本集團所屬國家法定所得稅稅率和扣除稅負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按有效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負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利潤	35,756	132,119	351,646	334,816
按33%法定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	11,799	43,599	116,043	110,489
－稅收優惠之影響	(5,920)	(19,021)	(41,639)	(76,168)
－不得稅前列支 的費用	4,438	1,095	2,669	6,691
	<u>10,317</u>	<u>25,673</u>	<u>77,073</u>	<u>41,012</u>

(g) 少數股東權益

餘額為國美電器公司股東權益的實益擁有者黃先生持有的35%權益。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h) 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財務資料它處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在相關期間內，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有下列重大交易。母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公司。組成母集團的公司皆受黃先生控制。北京新恒基由黃先生的家庭成員擁有。

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對母集團的 銷售(附註(a))	44,464	95,601	318,939	443,232
B) 對母集團的 採購(附註(a))	6,788	3,013	12,860	465,063
C) 對母集團提供 管理及採購服務 (附註(b))	—	—	—	28,793
D) 對北京新恒基 支付房租(附註(c))	—	—	—	1,410

附註：

- (a)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和母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之銷售採購交易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貨商主導價格進行。
- (b) 本集團就母集團在本集團營業之城市外從事的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母集團與各供應商談判採購。本集團與母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之總金額達成共識，分別按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銷售額的0.75%及0.9%收取。
- (c)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曾無償佔用北京新恒基擁有之部分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簽定了為期兩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3,384,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該地區寫字樓通行之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依據本公司、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以及黃先生簽定的重組補充協議，除在重組後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負債外，其他負債均不由本集團承擔。北京國美及黃光裕先生同時還對有關重組過程中轉讓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附屬公司權益所可能招致的損失或損害作出擔保。北京國美及黃光裕先生同時承諾對所轉讓的資產、負債在重組前存在的本集團賬上未計提的稅負及潛在稅負作出擔保。

非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 提供擔保：				
— 應付票據	265,000	1,278,570	3,865,240	3,767,170
— 銀行貸款	—	—	10,000	10,000
	<u>265,000</u>	<u>1,278,570</u>	<u>3,875,240</u>	<u>3,777,170</u>

母集團之擔保並無對價。本集團有意在買方完成對本公司全部股權的收購後，儘快變更上述擔保。

在二零零一年度、二零零二年度、二零零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分別發行約人民幣1,300萬元，人民幣5,300萬元，人民幣12,700萬元及人民幣16,000萬元的應付票據。應付母集團票據餘額列示在本財務資料第4節附註(j)中。本公司董事已承諾從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終止此種交易。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4. 滙總資產負債表

下表列示的為按照上述第1節基準編製的相關期間本集團滙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23,108	41,092	97,055	110,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b)	7,309	9,347	2,379	1,232
		<u>30,417</u>	<u>50,439</u>	<u>99,434</u>	<u>111,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c)	333,429	550,084	974,880	1,129,423
應收票據	(d)	1,355	9,136	2,983	185,382
應收賬款	(e)	—	—	—	59,95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f)	45,038	87,266	108,174	125,073
應收關聯公司款	(g)	482,384	796,402	2,099,057	1,088,542
抵押存款	(h)	142,024	374,005	1,057,999	882,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	55,079	260,193	360,261	599,695
		<u>1,059,309</u>	<u>2,077,086</u>	<u>4,603,354</u>	<u>4,070,378</u>
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i)	—	—	10,000	1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j)	772,937	1,603,547	3,412,607	3,144,097
應付稅金		2,807	6,550	19,029	33,727
顧客押金、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	(k)	74,379	171,326	309,782	458,8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b)	1,066	1,119	2,119	1,108
		<u>851,189</u>	<u>1,782,542</u>	<u>3,753,537</u>	<u>3,647,780</u>
淨流動資產		<u>208,120</u>	<u>294,544</u>	<u>849,817</u>	<u>422,5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537</u>	<u>344,983</u>	<u>949,251</u>	<u>534,516</u>
少數股東權益		<u>83,488</u>	<u>120,744</u>	<u>332,238</u>	<u>187,080</u>
淨資產		<u>155,049</u>	<u>224,239</u>	<u>617,013</u>	<u>347,436</u>
所有者權益	第5節	<u>155,049</u>	<u>224,239</u>	<u>617,013</u>	<u>347,436</u>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固定資產

	裝修支出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 辦公用品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5,495	1,582	2,173	—	9,250
增加	13,104	4,126	5,024	—	22,254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8,599	5,708	7,197	—	31,504
增加	8,953	4,453	12,725	120	26,251
在建工程轉入	—	—	58	(58)	—
處置	—	—	(12)	—	(12)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7,552	10,161	19,968	62	57,743
增加	40,121	2,404	28,747	1,507	72,779
在建工程轉入	—	—	572	(572)	—
處置	—	—	(4)	—	(4)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7,673	12,565	49,283	997	130,518
增加	20,542	1,172	6,422	180	28,316
在建工程轉入	—	—	523	(523)	—
處置	—	(155)	(46)	—	(201)
重組分配給所有者	—	(3,919)	—	—	(3,919)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88,215	9,663	56,182	654	154,714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裝修支出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 辦公用品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	69	11	—	80
本年計提	6,248	838	1,230	—	8,316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6,248	907	1,241	—	8,396
本年計提	5,117	969	2,174	—	8,260
處置	—	—	(5)	—	(5)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1,365	1,876	3,410	—	16,651
本年計提	8,999	1,877	5,937	—	16,813
處置	—	—	(1)	—	(1)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0,364	3,753	9,346	—	33,463
本期計提	7,233	763	3,733	—	11,729
處置	—	(79)	(14)	—	(93)
重組分配給所有者	—	(1,071)	—	—	(1,071)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27,597	3,366	13,065	—	44,02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1	4,801	5,956	—	23,108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87	8,285	16,558	62	41,092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9	8,812	39,937	997	97,055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60,618	6,297	43,117	654	110,686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每一相關期間末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在滙總損益表 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沖銷開辦費	594	(149)	445
未彌補虧損	130	6,734	6,864
	<u>724</u>	<u>6,585</u>	<u>7,309</u>
遞延稅負債：			
預付費用	—	(1,066)	(1,066)
	<u>—</u>	<u>(1,066)</u>	<u>(1,066)</u>
	<u>724</u>	<u>5,519</u>	<u>6,243</u>
	<u><u>724</u></u>	<u><u>5,519</u></u>	<u><u>6,243</u></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在滙總損益表 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沖銷開辦費	445	2,315	2,760
未彌補虧損	6,864	(277)	6,587
	<u>7,309</u>	<u>2,038</u>	<u>9,347</u>
遞延稅負債：			
預付費用	(1,066)	(53)	(1,119)
	<u>(1,066)</u>	<u>(53)</u>	<u>(1,119)</u>
	<u>6,243</u>	<u>1,985</u>	<u>8,228</u>
	<u><u>6,243</u></u>	<u><u>1,985</u></u>	<u><u>8,228</u></u>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在滙總損益表 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沖銷開辦費	2,760	(764)	1,996
未彌補虧損	6,587	(6,204)	383
	<u>9,347</u>	<u>(6,968)</u>	<u>2,379</u>
遞延稅負債：			
預付費用	(1,119)	(1,000)	(2,119)
	<u>(1,119)</u>	<u>(1,000)</u>	<u>(2,119)</u>
	<u>8,228</u>	<u>(7,968)</u>	<u>260</u>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在滙總損益表 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沖銷開辦費	1,996	(764)	1,232
未彌補虧損	383	(383)	—
	<u>2,379</u>	<u>(1,147)</u>	<u>1,232</u>
遞延稅負債：			
預付費用	(2,119)	1,011	(1,108)
	<u>(2,119)</u>	<u>1,011</u>	<u>(1,108)</u>
	<u>260</u>	<u>(136)</u>	<u>124</u>

如果部分或全部遞延稅資產不能通過已付可收回的稅金和／或未來應納稅收入實現，應記錄遞延稅資產準備。本集團會評估影響遞延稅資產實現性的因素，對準備進行調整。本集團已審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資產。根據遞延稅可抵扣期間預計的未來應納稅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很大可能實現這些暫時性差異。因此，未在二零零一年度、二零零二年度、二零零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對這些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資產計提遞延稅資產準備。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c)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待銷貨品	332,110	545,343	963,247	1,118,798
低值易耗品	1,319	4,741	11,633	10,625
	<u>333,429</u>	<u>550,084</u>	<u>974,880</u>	<u>1,129,423</u>

(d)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減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1,355</u>	<u>9,136</u>	<u>2,983</u>	<u>185,382</u>

(e)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減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u>	<u>—</u>	<u>—</u>	<u>59,959</u>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f) 預付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待攤費用及押金	11,560	17,120	32,384	34,340
預付賬款	25,708	58,484	47,544	52,322
其他應收款	7,770	11,662	28,246	38,411
	<u>45,038</u>	<u>87,266</u>	<u>108,174</u>	<u>125,073</u>

(g) 應收關聯公司款

應收關聯公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本集團、黃先生及母集團(定義在第3節附註(h))同意為人民幣1,088,542,000元的應收關聯公司款(“北京國美債務”)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擔保:

- (i) 黃先生於配股所得的收入將首先用於償還北京國美債務;
- (ii) 源自黃先生最終擁有的國美電器35%的股權所衍生的股息;及
- (iii) 依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之購銷協議,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將向黃先生簽發價值人民幣10.89億元的第二批可轉換票據。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079	260,193	360,261	599,695
定期存款	142,024	374,005	1,057,999	882,304
	197,103	634,198	1,418,260	1,481,999
減: 銀行票據融資抵押 定期存款(附註(j))	<u>(142,024)</u>	<u>(374,005)</u>	<u>(1,057,999)</u>	<u>(882,3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079</u>	<u>260,193</u>	<u>360,261</u>	<u>599,695</u>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均為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向中國境外匯款受到中國政府外匯管制的限制。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i) 附息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	10,000	10,000
	<u> </u>	<u> </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母集團擔保的金額分別為無，無，人民幣1,000萬元和人民幣1,000萬元。

(j)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之內	652,810	1,337,968	2,332,367	2,183,513
三至六個月	111,130	251,343	1,063,200	943,632
超過六個月	8,997	14,236	17,040	16,952
	<u> </u>	<u> </u>	<u> </u>	<u> </u>
	<u>772,937</u>	<u>1,603,547</u>	<u>3,412,607</u>	<u>3,144,097</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中包括應付母公司集團分別為無、無、無及人民幣16,098,000元，該等應付賬款的賬期在九十天之內，與關聯公司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期相似。

如附註(h)所示，集團應付票據以集團定期存款作抵押，同時如第3節附註(h)所示，應付票據還由母集團和北京新恒基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擔保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8,500,000元，人民幣1,199,570,000元，人民幣2,855,670,000元和人民幣2,788,070,000元。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中包括以下應付母集團之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 集團之票據	7,414	6,136	73,881	104,095
	<u> </u>	<u> </u>	<u> </u>	<u> </u>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k) 顧客押金，其它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顧客押金	28,369	86,034	146,650	253,04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6,010	85,292	163,132	205,807
	<u>74,379</u>	<u>171,326</u>	<u>309,782</u>	<u>458,848</u>

(l) 或有負債

於各相關期末，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m) 承諾

(i) 投資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關於收購國美電器 65%之權益之 承諾	<u>—</u>	<u>—</u>	<u>—</u>	<u>241,000</u>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北京鵬潤億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黃先生享有其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簽署之協議，以人民幣241,000,000元從北京鵬潤億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了國美電器65%的所有者權益，以現金支付，最遲付款期約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已經支付了上述承諾。

(ii)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經營性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經營及辦公物業，租約介於一至十年的年期。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性租賃有以下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365	98,875	180,901	207,96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含頭尾兩年)	264,350	401,627	646,531	729,743
五年以後	164,003	170,812	174,723	131,373
	<u>492,718</u>	<u>671,314</u>	<u>1,002,155</u>	<u>1,069,078</u>

(n)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顧客押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和短期付息銀行貸款。

由於到期時間短，本集團金融工具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都可以大致反映其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計是在某一時點依據市場信息作出的。這些估計是主觀的，包含了不確定性及大量的判斷因素，因此做不到精確。假設的改變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估計。

(o) 風險集中的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風險來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交易風險，進一步解釋如下：

(i)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

本公司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代表本公司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ii) 利率風險

除附註(i)所述的短期借款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借款。因此本集團其他資產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iii) 外匯交易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均為人民幣。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5. 滙總權益變動表

下表列示的為按照上述第1節基準編製的相關期間本集團滙總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中國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2,628	18,886	21,514
所有者投入(附註(c))	—	—	117,000	117,000
淨利潤	—	—	16,535	16,535
轉至中國儲備金	—	2,480	(2,480)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5,108	149,941	155,049
淨利潤	—	—	69,190	69,190
轉至中國儲備金	—	10,378	(10,37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5,486	208,753	224,239
所有者投入(附註(c))	—	—	214,302	214,302
淨利潤	—	—	178,472	178,472
轉至中國儲備金	—	26,770	(26,770)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2,256	574,757	617,013
淨利潤	—	—	190,973	190,973
分配於所有者(附註(d))	—	(26,868)	(433,682)	(460,55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15,388	332,048	347,436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經批准：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415,000	415,000	415,000	415,000
已發行並付款：				
1股普通股 1美元	8.3	8.3	8.3	8.3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向申購者以面值發行了1美元普通股。

(b) 可分配利潤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內每家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依據中國有關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每家公司還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稅後淨利潤的5%–10%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能用於本公司員工的集體福利。除非公司清算，法定公益金不得分配。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的要求，分別按照淨利潤的10%及5%提取了人民幣2,480,000元、人民幣10,378,000元和人民幣26,770,000元作為二零零一年度、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度的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並無任何可分配利潤。

(c) 所有者投入

所有者投入為相關期間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所有者對成立公司的資本貢獻。

(d) 分配予所有者

分配予所有者為依據重組及本財務資料第1節中所述編製基準確定的由北京國美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持有的資產和負債的結餘。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6. 滙總現金流量表

下表列示的為按照上述第1節基準編製的相關期間本集團滙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經營活動利潤	35,756	132,119	351,646	334,816
調節項：				
利息收入	(2,003)	(4,571)	(13,300)	(7,601)
財務費用	—	—	325	226
折舊	8,316	8,260	16,813	11,729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	—	7	3	1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42,069	135,815	355,487	339,278
存貨的增加	(170,339)	(216,655)	(424,796)	(154,755)
應收票據的(增加)／減少	2,445	(7,781)	6,153	(182,799)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和其他				
應收款的(增加)／減少	124,217	(42,228)	(20,908)	(104,287)
應收關聯公司款的				
(增加)／減少	(7,724)	(54,912)	(176,409)	122,53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266,231	830,610	1,809,060	535,889
顧客押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的增加／(減少)	(5,061)	96,947	138,456	158,9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51,838	741,796	1,687,043	714,775
支付的利息	—	—	(325)	(226)
支付的所得稅	(13,029)	(23,915)	(56,626)	(26,17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238,809	717,881	1,630,092	688,371

附錄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購買固定資產	(22,254)	(26,251)	(72,779)	(28,316)
抵押存款的增加	(75,464)	(231,981)	(683,994)	(13,483)
收到的利息	2,003	4,571	13,300	7,601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淨流入／(流出)	<u>(95,715)</u>	<u>(253,661)</u>	<u>(743,473)</u>	<u>(34,198)</u>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淨流入	143,094	464,220	886,619	654,17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應收關聯公司款的增加	(444,709)	(259,106)	(1,126,245)	(308,403)
銀行借款的增加	—	—	10,000	—
所有者投入的現金	180,000	—	329,694	—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u>(264,709)</u>	<u>(259,106)</u>	<u>(786,551)</u>	<u>(308,4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淨增加／(減少)	(121,615)	205,114	100,068	345,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年／期初餘額	176,694	55,079	260,193	360,261
重組分配給所有者的現金	—	—	—	(106,336)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年／期末餘額	<u>55,079</u>	<u>260,193</u>	<u>360,261</u>	<u>599,695</u>

7. 董事薪酬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所指相關期間無支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根據現行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估計約為人民幣1,192,000元。

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Ever Ocean Investment Ltd.為最終控股公司。

9.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黃先生、買方與賣方達成關於買賣方有條件購買和出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票的協議。

除在本財務資料第4節附註(m)(i)中披露之外，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未發生其他重大的期後事項。

10. 期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未編製任何會計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我們就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刊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發出的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附錄二部分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資產負債表」）作出報告。備考資產負債表由貴公司編製，其目的只為闡述擬收購的Ocean Town Int'l Inc（以下個別稱為「Ocean Town」，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為「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東權益如何按聯合經營會計法（pooling-of-interests accounting method）列賬，以及在備考資產負債表隨附說明及附註中描述的目標集團重組或對所列示的歷史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備考資產負債表的編製基準已刊載於隨附說明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條編製備考資產負債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對該備考資產負債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我們對用於編製備考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數據曾出具的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我們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數據」的適用部分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備考財務資料中列示的歷史財務資料與管理層提供的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備考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規定的審核或審閱工作。因此，我們不會對備考資產負債表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備考資產負債表是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為基準，只供說明用途的文件。由於其性質，備考資產負債表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提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亦非顯示倘目標集團的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及目標集團的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或任何未來期間前生效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條披露的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的說明

隨附經擴大集團(見下文定義)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的編製，是為了闡述本公司擬向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收購Ocean Town的全部股東權益(「收購」)的影響。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上市集團」。收購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港幣243,500,000元以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港幣7,031,400,000元以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和港幣1,026,900,000元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關於首批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詳細資料，請參見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的股東通函「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摘要」的相關章節。

由於目標集團與本公司於收購前處於共同控制，收購將被視為「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企業合併」。根據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公司所收購Ocean Town的股東權益將會按歷史數額列賬，方式與聯合經營法相似(「聯合經營會計法」)相似。根據聯合經營會計法，本公司於合併前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會重列，以在經擴大集團(上市集團及目標集團在此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基礎上反映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的資產、負債和經營業績。收購的代價將於收購完成日列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隨附擴大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是建立在上市集團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目標集團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滙總資產負債表(分別是上市集團和目標集團最新可獲得的經審計的財務資料)的基礎上，並已反映收購的影響，並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是在目標集團歷史合併財務報表和上市集團歷史綜合財務報表的基礎上，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而編製的。收購及新安排的備考調整陳述包括(i)與交易直接相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及(iii)充分計算依據，並已概述於隨附附註中。

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是以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事項及現有資料為依據。因此，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並非旨在闡述假設收購於所列示日期完成及重組於所列示日期生效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業務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也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應與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列示的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股東通函的附錄五列示上市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其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上市集團 歷史數據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歷史數據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備考滙總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備考數據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748	104,421	109,169			109,169
無形資產	(13,461)	—	(13,461)			(13,461)
發展中物業	750,441	—	750,441			750,441
投資物業	4,438	—	4,438			4,438
其他投資	124	—	124			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62	1,162			1,16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6,290	105,583	851,873			851,873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804	—	804			804
存貨	—	1,065,494	1,065,494			1,065,494
存放在經紀及 金融機構的按金	64,323	—	64,323			64,323
應收票據	—	174,889	174,889			174,889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62,829	174,558	237,387			237,387
應收關聯公司款	12,866	1,026,926	1,039,792			1,039,792
抵押存款	—	832,362	832,362			832,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76	565,750	649,726			649,726
流動資產合計	224,798	3,839,979	4,064,777			40,644,777

	上市集團 歷史數據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歷史數據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備考滙總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備考數據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4,000	—	24,000			24,000
附息銀行貸款	—	9,434	9,434			9,434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	44,001	3,399,004	3,443,005			3,443,005
應付關聯公司款	87,044	—	87,044			87,044
應交稅金	5,500	31,818	37,318			37,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45	1,045			1,045
流動負債合計	160,545	3,441,301	3,601,846			3,601,846
淨流動資產	64,253	398,678	462,931			462,931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810,543	504,261	1,314,804			1,314,80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	157,547	—	157,547			157,547
少數股東權益	1,547	176,491	178,038			178,038
淨資產	651,449	327,770	979,219			979,219
股東權益						
股本	283,930	—	283,930	4,411	1	288,341
儲備	67,519	327,770	395,289	(327,770)	1	67,519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300,000	—	300,000	323,359	1	623,359
	651,449	327,770	979,219			979,219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註解

- (1) 在收購中，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88億元（約港幣8,301,800,000元）向賣方（一間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購買待售股份，相等於Ocean Town的全部權益。有關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港幣243,500,000元以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即約44,110,000股新股份；及ii)港幣7,031,400,000元以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和港幣1,026,900,000元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誠如上文「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的說明」中進一步闡明：根據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被本公司收購的Ocean Town的股本權益將會按歷史數額列賬，方式與聯合經營會計法相似。根據聯合經營會計法，本公司於合併前該等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會重列，以在經擴大集團的基礎上反映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的資產、負債和經營業績。收購的代價將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備考資產負債表調整反映了假定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i)本公司將發行價值約港幣4,411,000元的股本（分為44,110,000股代價股本）以及價值約港幣323,359,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根據收購協議支付待售股份的代價；及ii)於合併時抵銷目標集團的儲備港幣327,770,000元。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資料詳情。

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補充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補充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國美電器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目標集團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補充通函所表達有關目標集團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事實以致本補充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補充通函載有其名稱或提供本補充通函所載的看法、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盛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9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收購協議;
- (d)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分別載於該通函第64至第65頁及本補充通函第4頁;
- (f) 新百利函件,全文分別載於該通函第66至第113頁及本補充通函第5頁;
- (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該通函附錄七;
- (h)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該通函附錄八;
- (i) 該通函附錄十「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分別於該通函附錄十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